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 | **职权依据** | **行政检查范围**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负责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本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跟踪检查。 |
| 2 |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负责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
| 3 |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负责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 4 |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负责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
| 5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负责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 6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督查检查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 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645914/1645914.htm%22%20%5Ct%20%22_blank)和专家参加。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负责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
| 7 | 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负责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监督检查。 |
| 8 |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 1.宁东基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管。2.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或同级环评审批原则监督管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